

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信息公开

一、机构人员

(一) 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座落在宁国市南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2007年，是以诊治手足创伤为特色的专科医院，系无锡市手外科医院技术协作医院。医院现业务用房面积1359m²，开放床位20张，在职人员30余人，拥有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手术用显微镜等先进设备，主要开展断指(肢)再植、断掌(腕、臂)再植、足趾移植再造手指、手足部神经血管的修复和功能重建等显微手足外科技术。

地址：宁国市南山办事处宁墩路中鼎公寓大门东侧，联系电话：0563-4185120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信息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信息

全国唯一标识码 340027367

医疗机构名称 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

地址 宁国市开发区中鼎公寓大门东侧

邮政编码 2423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其他专科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2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方万鹏

主要负责人 黄艳红

有效期限 自2021年 11月 01日
至2024年 10月 31日

登记号 67090450034188117A539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诊疗科目
外科:骨科专业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04:04.03 /26 /30 /32 /50*****

发证机关 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01日

4.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MWWLB6G(1-1)

名称	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国市宁墩路中鼎公寓D25幢136、137、236-239号
法定代表人	方万鹏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4日至2066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手足外伤专科医院服务(具体项目以许可证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0 3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 人员识别



二、准入许可

暂无需要准入许可的设备

三、研究平台

暂未建立研究平台

四、医疗价格

(一) 医疗服务价格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别	计价单位	价格
普通门诊诊察费	诊察费	次	8.00
住院诊察费	诊察费	日	17.60
取暖费(单人间)	其他费	床日	12.00
取暖费(三人间)	其他费	床日	3.00
取暖费(四人及以上)	其他费	床日	2.00
空调降温费(单人间)	其他费	床日	12.00
空调降温费(三人间)	其他费	床日	3.00
空调降温费(四人及以上)	其他费	床日	2.00
单人间床位费	床位费	床日	96.00
三人间床位费	床位费	床日	36.00
一级护理	护理费	日	28.80
二级护理	护理费	日	22.40
三级护理	护理费	日	16.00
低流量吸氧	治疗费	小时	1.60
肌肉注射	治疗费	次	4.00
皮下注射	治疗费	次	4.00
皮内注射	治疗费	次	4.00
静脉采血	治疗费	次	5.60
静脉输液	治疗费	次	9.60
清创(缝合)术(大)	治疗费	次	120.00
清创(缝合)术(中)	治疗费	次	64.00
清创(缝合)术(小)	治疗费	次	32.00
清创(缝合)术(大)(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36.00
清创(缝合)术(中)(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19.00
清创(缝合)术(小)(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10.00
换药(特大)	治疗费	次	64.00
换药(大)	治疗费	次	40.00
换药(中)	治疗费	次	24.00
换药(小)	治疗费	次	16.00
换药(特大)(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19.00
换药(大)(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12.00
换药(中)(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7.00
换药(小)(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5.00

导尿	治疗费	次	24.00
手术使用电钻加收费	手术费	每台	144
手术使用 30 万至 50 万显微镜加收费	手术费	每台	160
机械煎药	其它	剂	3
数字化摄影(DR)	检查费	曝光次数	48.00
X 线诊断	检查费	每个部位	16.00
补充打印胶片	其他费	张	20.00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化验费	次	12.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化验费	次	8.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仪器法加收)(PT)	化验费	次	8.0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化验费	项	8.0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仪器法加收)	化验费	项	8.0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化验费	项	12.00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化验费	项	8.00
凝血酶时间测定(TT)(仪器法加收)	化验费	项	8.00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	化验费	项	32.00
血清总蛋白测定	化验费	项	2.40
血清白蛋白测定	化验费	项	2.40
葡萄糖测定	化验费	次	4.00
葡萄糖测定(床边血糖仪)	化验费	次	6.00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化验费	项	8.00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化验费	项	9.60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化验费	项	16.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加收)	化验费	项	1.6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加收)	化验费	项	1.60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加收)	化验费	项	1.6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尿素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肌酐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血清尿酸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金标法)	化验费	项	8.00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金标法)	化验费	项	8.00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金标法)	化验费	项	8.00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金标法)	化验费	项	8.00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金标法)	化验费	项	8.0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化验费	项	20.00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化验费	项	20.00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化验费	项	16.00
钾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钠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氯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钙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镁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无机磷测定	化验费	项	4.00
C—反应蛋白测定(CRP)	化验费	项	8.00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化验费	项	8.00
乳酸脱氢酶测定	化验费	项	8.00
降钙素测定	化验费	项	16.00
多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检查费	次	21.60
心电监护	检查费	小时	4.00
鞘内注射	手术费	次	33.60
护架烤灯	治疗费	千瓦时	1.90
局部浸润麻醉	手术费	次	32.00
神经阻滞麻醉	手术费	2小时	184.00
神经阻滞麻醉(每增加一小时加收50%)	手术费	1小时	92.00
椎管内麻醉	手术费	2小时	320.00
椎管内麻醉(每增加1小时加收)	手术费	小时	40.00
全身麻醉	手术费	2小时	640.00
全身麻醉(每增加1小时加收)	手术费	小时	80.00
术后镇痛	手术费	次	80.00
带蒂皮瓣二期断蒂术	手术费	次	450.40
上肢血管探查术	手术费	次	2100.00
上肢血管探查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1575.00
肢体动静脉修复术(外伤)	手术费	次	1650.40
肢体动静脉修复术(外伤)(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1237.80
肢体动静脉修复术(外伤)(第三项手术加收50%)	手术费	次	825.20

小动脉吻合术	手术费	吻合口	900.00
小动脉吻合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吻合口	675.00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	手术费	次	1500.00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1125.00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次	750.00
神经吻合术	手术费	次	1800.00
神经吻合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1350.00
神经吻合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次	900.00
神经移植术	手术费	次	2250.40
神经移植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1687.80
神经移植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次	1125.20
周围神经嵌压松解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下肢神经探查吻合术	手术费	次	1000.00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	手术费	次	540.00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864.00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648.00
肱骨近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275.20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18.00
肱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575.20
肱骨内外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275.20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864.00
桡骨头切除术	手术费	次	540.00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350.40
孟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188.00
桡尺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864.00
桡尺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648.00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650.40
股骨颈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00.00
股骨转子间骨折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500.00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756.00
股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800.00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756.00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567.00
胫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875.20
胫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18.00
胫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688.50

内、外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18.00
内、外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688.50
三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350.40
尺桡骨骨折不愈合切开植骨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424.80
胫腓骨骨折不愈合切开植骨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950.40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撬拨术	手术费	次	540.00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撬拨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405.00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手术费	次	702.00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526.50
足部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60.00
肩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手术费	次	864.00
踝关节稳定手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腘窝囊肿切除术	手术费	次	432.00
移植取骨术	手术费	次	540.00
髂骨取骨术	手术费	次	540.00
取腓骨术	手术费	次	540.00
近侧趾间关节融合术	手术费	次	750.40
近侧趾间关节融合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562.80
网球肘松解术	手术费	次	750.40
血管束移植充填植骨术	手术费	次	900.00
骨移植术	手术费	次	540.00
残端修整术	手术费	次	900.00
残端修整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675.00
残端修整术(第三项手术加收50%)	手术费	次	450.00
上肢截肢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小腿截肢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截指术(截趾术)	手术费	次	300.00
截指术(截趾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225.00
断肢再植术	手术费	每肢	3750.40
断指再植术	手术费	每指(趾)	2250.40
断指再植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每指(趾)	1687.80
手部掌指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756.00
手部掌指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75%)	手术费	次	567.00
手部掌指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三项手术加收50%)	手术费	次	378.00
手部关节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050.40

手部关节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足部)	手术费	次	1050.40
手部关节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足部)(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787.80
本氏(Bennett)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275.20
舟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月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975.20
手部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手术费	次	648.00
手部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486.00
指间关节融合术	手术费	次	975.20
月骨摘除术	手术费	次	540.00
并指分离术(并趾)	手术费	每个指(趾)、蹠	864.00
拇指再造术 I 型	手术费	次	1800.00
拇指再造术 II 型	手术费	次	3000.00
拇指再造术 III 型	手术费	次	3150.40
拇指再造术 IV 型	手术费	次	2700.00
拇指再造术 V 型	手术费	次	2700.00
拇指再造术 VI 型	手术费	次	2250.40
多指切除术(多趾切除术)	手术费	次	324.00
手部瘢痕挛缩整形术	手术费	每个部位或每侧	1500.00
指关节成形术(趾关节)	手术费	每指(趾)	1500.00
复合组织游离移植	手术费	每个部位	3000.00
带蒂复合组织瓣成形术	手术费	每个部位	1800.00
带蒂复合组织瓣成形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每个部位	1350.00
手部带真皮下血管网皮肤移植术	手术费	100cm ²	900.00
手部关节松解术	手术费	每个关节	432.00
掌指关节或跖趾关节成形术	手术费	次	824.80
腕关节韧带修补术	手术费	次	810.00
指间或掌指关节侧副韧带、关节囊修补术	手术费	次	702.00
指间或掌指关节侧副韧带、关节囊修补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526.50
手部外伤皮肤缺损游离植皮术	手术费	每个手指	702.00
手部外伤皮肤缺损游离植皮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每个手指	526.50
手外伤局部转移皮瓣术	手术费	每个手指	756.00
手外伤腹部埋藏皮瓣术(带蒂术)	手术费	次	864.00

手外伤腹部埋藏皮瓣术(断蒂术)	手术费	次	864.00
手外伤胸壁交叉皮瓣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手外伤交臂皮瓣术	手术费	次	1200.00
手外伤邻指皮瓣术	手术费	次	702.00
手外伤鱼际皮瓣术	手术费	次	702.00
手外伤推进皮瓣(V-Y)术	手术费	次	702.00
手外伤推进皮瓣(V-Y)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526.50
手外伤邻指交叉皮下组织瓣术	手术费	次	864.00
手外伤清创术	手术费	每个手指	270.00
手外伤清创术(多手指加收)	手术费	每个手指	81.00
手外伤清创术(手掌背加收)	手术费	每个手指	135.00
手外伤清创术(前臂者加收)	手术费	每个手指	135.00
指固有伸肌腱移位重建功能术	手术费	次	1500.00
伸指功能重建术	手术费	次	1050.40
屈指功能重建术	手术费	次	1050.40
拇指对掌功能重建术	手术费	次	1050.40
缩窄性腱鞘炎切开术	手术费	次	540.00
缩窄性腱鞘炎切开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405.00
腱鞘囊肿切除术	手术费	次	324.00
腱鞘囊肿切除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243.00
掌筋膜挛缩切除术	手术费	次	540.00
侧副韧带挛缩切断术	手术费	次	540.00
小肌肉挛缩切断术	手术费	次	540.00
取皮术	手术费	次	162.00
手部皮肤撕脱伤修复术	手术费	次	810.00
手外伤清创反取皮植皮术	手术费	次	756.00
手外伤大网膜移植植皮术	手术费	次	1350.40
食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手术费	次	972.00
食指背侧岛状皮瓣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729.00
掌骨间背动脉倒转皮瓣术	手术费	次	1350.40
前臂桡动脉、尺动脉倒转皮瓣术	手术费	次	1650.40
环指岛状皮瓣术	手术费	次	972.00
环指岛状皮瓣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729.00
肌腱粘连松解术	手术费	每个手指	750.40
屈伸指肌腱吻合术	手术费	每根肌腱	750.40
屈伸指肌腱吻合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每根肌腱	562.80
屈伸指肌腱吻合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每根肌腱	375.20

屈伸指肌腱游离移植术	手术费	每根肌腱	750.40
屈伸指肌腱游离移植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每根肌腱	562.80
屈伸指肌腱游离移植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每根肌腱	375.20
锤状指修复术	手术费	次	594.00
前臂神经探查吻合术	手术费	次	1124.80
前臂神经探查吻合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843.60
前臂神经探查游离神经移植术	手术费	次	1650.40
手腕部神经损伤修复术	手术费	次	1124.80
手腕部神经损伤修复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843.60
手腕部神经损伤修复术(第三项手术加收 50%)	手术费	次	562.40
虎口成形术	手术费	单侧	648.00
甲床修补术	手术费	次	432.00
甲床修补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324.00
骨化性肌炎局部切除术	手术费	每个部位	864.00
上肢筋膜间室综合征切开减压术	手术费	次	594.00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手术费	次	648.00
下肢筋膜间室综合征切开减压术	手术费	次	648.00
跟腱断裂修补术	手术费	次	702.00
跟腱断裂修补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526.50
石膏固定术(特大)	治疗费	次	324.00
石膏固定术(大)	治疗费	次	216.00
石膏固定术(中)	治疗费	次	108.00
石膏固定术(小)	治疗费	次	86.40
体表异物取出术	手术费	次	54.00
体表异物取出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次	40.50
浅表肿物切除术	手术费	每个肿物	108.00
浅表肿物切除术(第二项手术加收 75%)	手术费	每个肿物	81.00
瘢痕畸形矫正术	手术费	100cm ²	900.00
气垫治疗	护理费	日	11.50
甲床放血治疗术	治疗费	每甲	100.00
骨折手法整复术	治疗费	次	160.00
骨折手法整复术(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48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	治疗费	次	320.00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6岁以下儿童加收)	治疗费	次	96
红光治疗	治疗费	每部位	24.00

(三) 药品价格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零售价	剂型(加工过程)	产地
1	阿莫西林胶囊	按 C16H19N3O5S 计算 0.5g	盒	15	胶囊剂	珠海联邦
2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0.1g	支	3.6	注射剂	扬州中宝
3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20ml:200mg	支	65	注射剂	西安力邦
4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1ml:5000Axa 单位	支	22.4	注射剂	红日药业
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	支	1.4	注射剂	郑州卓峰
6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	支	1.1	注射剂	山东方明
7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支	3.2	注射剂	上海禾丰
8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00 单位	支	17	注射剂	常州千红生化
1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支	6.7	注射剂	天津金耀
12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mg	支	9.1	注射剂	杭州民生
1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单位	支	1	注射剂	马鞍山丰原
14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瓶	4	注射剂(注射液)	山东科伦
15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支	1	注射剂	扬州中宝
16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瓶	5	注射剂(注射液)	双鹤药业
17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瓶	4	注射剂(注射液)	四川科伦
19	破伤风抗毒素	0.75ml, 1500IU/支	支	20	注射剂	江西生物
20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瓶	支	298	注射剂	华兰生物
2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瓶	5	注射剂(注射液)	安徽双鹤
2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支	4	注射剂	上海浦津林州
23	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g	支	1.5	注射液	湖北科伦
24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瓶	5	注射剂	双鹤药业
25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瓶	6	注射剂(注射液)	四川科伦
26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羟乙基淀粉 130/0.4 30g 与氯化钠 4.5g	瓶	75	注射剂	南京正大天晴
27	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40mg	支	19	注射剂	昆明积大
28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瓶	11.5	注射剂	湖北科伦
29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按 C10H14N5Na2O13P3 计 2ml:20mg	支	1	注射剂	广东南园
32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0.5g	支	1	注射剂	华润双鹤
33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替硝唑 0.4g 氯化钠 0.9g	瓶	10	注射剂	双鹤药业
3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2ml:0.5mg	支	0.5	注射剂	山东方明
3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0.1g	支	1.2	注射剂	山东方明
36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1g	支	1	注射剂	辰欣药业

37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37.5mg	支	40	注射剂	上海禾丰
38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ml:20mg	支	4.5	注射剂	上海禾丰
39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	支	6	注射剂	上海禾丰
4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支	2.8	注射剂	石药银湖
41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10ml:100mg	支	45.5	注射剂	宜昌人福
42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3mg	支	30	注射剂	上海禾丰
43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30mg	支	23	注射剂	东北制药
44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	2ml:0.1g	支	3	注射剂	人福药业
45	盐酸曲马多缓释片	0.1g*6s	盒	18	片剂	山东新华
47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2ml:100mg	支	16	注射剂	新华药业
4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	支	5	注射剂(注射液)	杭州民生
49	盐酸西替利嗪片	每片含盐酸西替利嗪10mg	盒	5	片剂	苏州中化
50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	支	2.8	注射剂	安徽长江药业
51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1ml:25mg	支	2.3	注射液	上海禾丰
52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左氧氟沙星0.2g与氯化钠0.9g	瓶	10	注射液	安徽环球
53	云南白药气雾剂	云南白药气雾剂每瓶装85g,含药液30g	盒	49	气雾剂	云南白药
54	注射用辅酶A	100单位	支	5.8	注射剂(冻干)	马鞍山丰原
5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按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计)	支	18	注射剂	辰欣药业
57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支	6	注射剂	蚌埠丰原
58	注射用糜蛋白酶	4000单位/瓶	支	49	注射剂(粉针剂)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
6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计0.75g	支	20	注射剂(粉针剂)	悦康药业
65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25mg(以乌拉地尔计)	支	30	注射剂(冻干粉针)	山东罗欣
66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30mg	支	55	注射剂	北大高科华泰

五、环境导引

（一）交通导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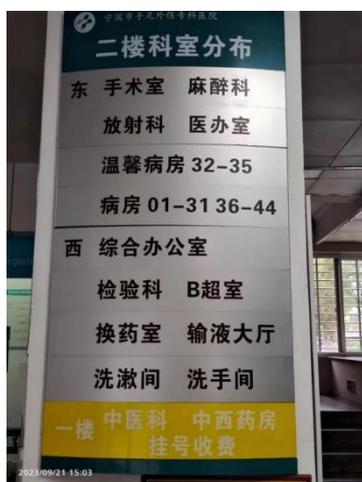
1. 公共交通线路

来院方式：市内可乘 7 路公交车时代尊城站下车即抵达医院大门处

地址：宁国市南山办事处宁墩路中鼎公寓大门东侧

电话：0563-4185120

（二）内部导引



（三）公卫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制度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 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应急工作原则。

2. 医院制定并定期更新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立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全院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有关科室和相关人员通力合作，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执行。

3. 医院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报告按照法律要求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医生发现疑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时，应立即报告医务科等部门，相关部门立即报告领导，同时由预防保健科向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报告。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4. 医务科组织相关科室，成立院内专家组，负责涉疫病例的会诊工作，并与护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医务人员的调配、保障以及病例救治工作。预防保健科在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开展院内流行病学调查，搜索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院感科指导相关部门、科室进行疫点消毒及加强相关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各有关部门、科室应日常储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合格的通讯设备、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品等物资。

5. 接诊涉疫病例的科室应及时治疗病人，并详细书写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6. 医院有权要求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采取医学措施时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7. 涉疫病例如为传染病病例，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各科室、部门严格执行各项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等制度和措施，做好人员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的发生，做好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8. 医院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

9. 发现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院按照相关文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传染病报告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提高传染病报告的效率和质量，为传染病预防控制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本院为法定传染病责任报告单位，本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

2. 传染病报告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谁接诊，谁报告。

3. 报告病种：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

虫病，除霍乱、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其它：水痘、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卫生部或省人民政府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上述病种以外的其它传染病。其它暴发、流行、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可疑新发传染病等。

4. 报告时限：责任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炎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时，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向院内疫情管理人员报告，由疫情管理人员在 2 小时内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也应及时报告。对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应于 24 小时内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其他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的传染病暴发疫情，按规定要求立即报告。

5. 发现霍乱、脊髓灰质炎、艾滋病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传染病报告病原携带者，需及时报告。

6. 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血吸虫病分为急性和慢性。

7. 门诊和住院部各相关科室对发现的各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信息均予以详细登记，由首诊医生在规定的时限内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并及时通知疫情报告管理人员。做好门诊日志和出入院登记本的登记，项目完整、填写准确。

8. 在报告病人诊断变更、病人死亡或填卡错误时，应及时进行订正报告，卡片类别选择订正项，并注明原报告病名。发现漏报的传染病，应及时补报。

9. 医院目前采用电子传染病报告卡形式进行传染病上报，如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电子报告卡则填写纸质报告卡，报告卡内容应完整、准确、规范。

10. 本院任何人员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

谎报传染病疫情。不得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 安全警示



(五) 应急指引



六、诊疗服务

（一）服务时间

门诊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1:30, 13:30-17:00（冬令时）；周一至周日 7:30-11:30, 14:00-17:30（夏令时）。

急诊与病区服务时间：24 小时

出入院办理：周一至周日正常工作时间

节假日正常营业

（二）专科介绍

1、手足外科

可诊断疾病：断指(肢)再植、断掌(腕、臂)再植、皮肤软组织缺损皮瓣、骨折、神经血管肌腱断裂、跟腱断裂、先天性多指(趾)并指(趾)、疤痕挛缩、腱鞘炎、四肢肿瘤等。

常规开展手术：断指(肢)再植术、手指再造术、带蒂及游离皮瓣修复术、植皮术、骨折复位内固定手术治疗及骨折手法复位外固定治疗、神经血管肌腱修复、血管移植、肌腱粘连松解术、肌腱缺损移植术、功能重建术、先天畸形矫正术、疤痕挛缩松解术、腱鞘炎腱鞘松解、神经卡压松解术、肿瘤切除等。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服务承诺：以病人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态度和蔼、耐心负责、热心帮助。

服务宗旨：用爱心和技术塑造手的美。

质量方针：规范诊疗、以人为本

2、放射科

放射科：常规开展 DR 检查

服务宗旨：以技术为基础、以质量为生命、以服务为核心。

质量方针：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优质进取

注意事项：

1、DR 检查前去除衣物及皮肤表面金属物品或装饰品。

- 2、做好病陪人防护措施。
- 3、严重兴奋躁动患者需情绪稳定后方可检查。

（三）就诊须知

1. 门诊、急诊就诊流程：

（1）挂号 无需挂号，请直接到相应科室就诊。

（2）缴费 常规检查、常规治疗、购药等均可直接到收费窗口缴费。

（3）取药 处方缴费后，到门诊药房窗口按序等候取药。取药时需向窗口递交处方及缴费发票，工作人员核对药品无误后发放。请您仔细核对药品的名称、规格、剂型及数量等，如有疑问，及时与发药人员沟通。药品一经发出，概不退换。

（4）放射检查

地点位于医院二层放射科，注意事项见科室告知书或遵医嘱。

（5）检查结果查询

可查询相关科室介绍或直接咨询相应执行科室。

2. 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

关于退费：（1）检验、检查及治疗项目如因故取消，缴费的当日内持申请单及缴费收据到开单医师处开具作废证明后，方可到收费窗口办理退费。

（2）药品如缴费后未取，可于当日持处方正方及缴费收据到医师处开具作废证明后，到收费窗口办理退费；根据国家药品管理规定，药品一经取出，概不退换。

（四）住院须知

1. 入院办理

您在门诊就诊后，需要住院治疗的，看诊医生会为您开具入院通知单，患者持入院通知单到收费窗口，办理入院手续。（请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等信息，若有错误，及时修改）。携带已办理完成的入院相关手续，到二楼住院病区“护士

站”报到。

2. 入院医保登记

(1) 宁国市范围内参保患者因自身疾病入院时请持身份证在一楼窗口收费处进行医保入院登记。

(2) 宁国市范围内参保患者因外伤入院后的二日内完成《宁国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登记表》的填写，并在一楼窗口收费处进行医保入院登记。

(五) 其他有关住院制度

住院须知

尊敬的患者及亲属：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院的信任，现将住院患者须知告知您，希望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让我们共同创造一个温馨的环境，使您早日康复。

1. 入院后请您自觉遵守院规，积极配合医院的治疗工作，不要擅离医院及外宿以免发生意外；不得擅自到外院就诊、购药、私自请外院医师来我院会诊及采取其他治疗手段，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意外情况和不良后果自负。

2. 您必须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地址、联系方式及报销类别等。向医护人员详细提供与您健康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本次患病的基本情况、既往病史、诊治经过、药物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凡因隐瞒病情而发生的延误诊治、费用等后果自负。患者本人不得有故意行为如自残、自杀、坠楼等，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院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如需进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手术时，在医生充分告知的前提下，您应该签署知情同意书，如您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提出请医护人员解答。文书一经自愿签署，即具相应法律效力，对您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4. 您身体出现不适或需要帮助时,请使用床头呼叫器呼叫医护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通知护士站,我们将及时为您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5. 为确保安全,严禁在院内吸烟、饮酒,严禁使用电炉、酒精炉、电饭煲等其他电器,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请您爱护公物,自觉维护医院卫生、清洁,维护病房安全、安静,请不要干扰其他患者诊疗。

6. 您应及时足额缴纳医药费用,若因医药费用不到位延误诊疗从而导致不良后果,我院不承担责任。

7. 为确保病人安全,保证医护人员执行医疗行为,病房不得反锁,栓死。患者的电脑、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请勿带入病房,如若带入请自行妥善保管。患者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果发生医患矛盾,您可向医院医患沟通调解办公室反映并协商解决(或电话:4185120),或申请卫生行政部门调解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并充分尊重医护人员的人格权及人身权。

9. 住院患者日常生活用品自理;医院提供一次性尿壶及便盆需收费;遥控器、热水瓶需交押金,出院时无损坏即退还押金。

10. 为避免交叉感染,不得将宠物带入院内;不得乱窜病房或自行调换床位;学龄前儿童不得带入病房,如违反后发生人生意外伤害(如门夹伤手指、摔倒、烫伤、坠床、坠楼、意外失踪等)一切后果自负。

11. 根据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医患双方签署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条款视为我院与您达成的“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请您监督。

住院患者探视和陪伴管理制度

1. 保持病房清洁、安静，病区内禁止吸烟。
2. 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探视人员应遵守病区作息时间。
4. 有序探视患者，每次不超过 2 人。因小孩抵抗力较低，谢绝学龄前儿童探视。患传染病者一般不得探视、陪伴住院患者。
5. 为了保证患者的健康和安安全全，由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开具留陪医嘱，方可留陪。
6. 为保证患者休息及安全，陪伴不得坐、卧病床。
7. 探视、陪伴人员必须遵守院规，不得擅自翻阅病历及其他医疗记录。在查房及治疗时间，陪伴人员应主动离开病房。如需了解病情，待查房结束后或在约定时间向医护人员询问。
8. 探视、陪伴人员不得私自带患者外出，不要谈论有碍患者健康和治疗的事宜，应协助医务人员工作，鼓励患者配合治疗和护理。

住院患者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1. 保持医院环境整洁与安静，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禁止在院区内吸烟、饮酒和喧哗等。
2. 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开具留陪医嘱，陪护人员应遵守医院陪伴管理制度。
3. 遵守病房作息时间，房间电视定时开放，维持病房良好秩序。
4. 患者住院期间严禁外出、外宿，以免病情变化发生危险或其他意外。

5. 病区内禁止烹饪生食或使用酒精炉、电热器具等，加热食品可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正确使用病区内提供的微波炉。

6. 患者不得自行调换床位，以免发生信息错误。

7. 住院期间应预防交叉感染；在诊疗区域，不得翻阅病案及其他有关医疗记录，有疑问可随时向医务人员咨询。

8. 患者住院期间应与医务人员密切合作，主动参与医疗护理方案制订，积极配合各种治疗和护理。

9. 鼓励患者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有利于医院不断改进工作。

（六）预约诊疗

为了方便广大患者就医，减少就诊等候时间，您可以通过电话和现场预约等形式选择您最信赖的医生和合适时段预约就诊。

（七）检验检查

放射科流程：患者可到二楼放射科登记排队

（1）检前准备：当心电离幅射、去除受检部位周围物品、颈（发卡、耳环、耳机、项链、假牙、帽子、国巾、）胸腹（胸罩扣子、拉锁、松紧带、装饰的衣料）四肢（戒指、手镯、鞋袜含扣子）。

（2）检查：备孕、哺乳者提前告知；电动门、检查设备移动时小心夹缝、谨防碰撞、请勿拉拽、截停；按照工作人员指示配合呼吸、摆位；若行动不便、配合困难后须陪检者进入检查室协助陪同；检查时须穿防护用品；摄影时，避免晃动。

（3）检后：得到允许，方可起身离开；带好随身物品当行动不便者须等待陪检者入室撑扶后再行离开，电动门/检查设备移动时小心缝障，谨防碰撞，请勿拉拽、截停。

七、行风投诉

（一）招标采购

无

（二）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和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

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依法执业自查

宁国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本机构将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严格依法执业，具体承诺如下：

一、遵纪守法，恪守医德，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医药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依法执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医疗质量，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超范围执业；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临床研究管理的规定，不将禁止类技术应用于临床，不违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并按规定及时注册或备案，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保证本医疗机构的科室设置、人员、设备以及医疗用房等条件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三、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疫情报告。

四、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建立和落实医院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制度，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做好院内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和交接等工作。

五、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办法》，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绝不使用无证或证件不齐全的消毒产品。

六、严格执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做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工作。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工作。

七、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

八、坚决杜绝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九、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十、认真全面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自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四）医疗秩序

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

通告明确，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通告全文如下：

为有效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保证各项诊疗工作有序进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责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患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疗机构财产。

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坚持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优化服务流程、增进医患关系、积极预防化解医患矛盾。

三、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患者家属应当遵守医疗机构有关规章制度。

四、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取设立统一投诉窗口、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患者投诉并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程序以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职务部门、地址和相关联系方式。患者及家属应该依法按程序解决医疗纠纷。

五、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必须按规定将遗体立即移放太平间，并及时处理，未经医疗机构允许，严禁将遗体停放医疗机构其他场所。

六、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患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七、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随意停尸，聚众滋事的；

（二）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

（三）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

（四）侮辱、威胁、恐吓、执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五）在医疗机构内故意唆使患者盗窃、抢夺公共财物的；

（六）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

（七）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投诉途径

1、医疗纠纷投诉

地点：二楼医患沟通调解办公室

接待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00。

联系方式：0563-4185120

2、行风、服务类投诉

地点：二楼综合办

接待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00。

联系方式：0563-4185120

（六）纠纷处理

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纠纷处理程序：

（1）接待投诉：与患者沟通达不成共识的，引导患者到医患调解办公室投诉。接待人员应热情接待，签收并保存投诉材料，告知患者解决纠纷的途径，共同保管好病历、实物等证据。如患者死亡，及时向家属提出尸检建议。

（2）内部调查：医患调解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进行科学、客观、认真的分析讨论，明确纠纷性质，与患者联系并答复调查处理意见。

（3）医疗损害鉴定：与患者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医患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宁国市医调委组织医疗损害鉴定，或者由患者向卫生

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后认为需要鉴定的，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

(4) 司法诉讼：患者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的，我院也将积极配合。

法律规定的纠纷处理途径：

- (一) 双方自愿协商；
- (二) 申请人民调解；
- (三) 申请行政调解；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八、科普健教

(一) 健康科普

常见手外伤、足外伤病人健康宣教

1. 入院宣教：熟悉住院环境，了解病房制度、陪护探视制度，告知科室主任、管床医生、病房护士长、责任护士。

2. 受伤后 24 小时内，行 TAT 预防注射。

3. 卧位和进食时间宣教：臂丛、全麻或连硬外麻者去枕平卧 6 小时(全麻者头偏向一侧)、6 小时后可进饮食。

4. 患肢避免受压，患肢用软枕抬高 20°-30 度，并制动，加强保暖(严禁使用热水袋，用棉被保暖既可)。

5. 术后患肢制动时间：血管吻合时间为 2 周、肌腱缝合为 3-4 周、神经修复为 4-6 周、关节脱位为 3 周、骨折为 6-8 周。

6. 保持伤口敷料的清洁，保持低温热塑板固定的有效性。

7. 功能锻炼：

①目的和原则：术后的功能锻炼可增强血液循环，消除肿胀，避免肌腱粘连，防关节僵硬，促进手、足的功能恢复。以遵循循

序渐进为原则，在低温热塑板固定期应主动、积极进行未固定的手及足部各关节的功能锻炼，固定部位可作肌肉静力收缩练习，去除固定后，应早期进行主动和被动功能锻炼。

②手主动运动方法：腕关节屈伸；肩关节前后旋转；掌指和指间关节屈伸；手指屈伸；拇指和其他的对指。

③主动运动的禁忌证：严重创伤后 3-4 天；神经和肌腱修复术后 3 周内。

④清创缝合术后功能锻炼：a. 术后疼痛，肿胀减轻后，可练习握拳，屈伸手指，做腕部屈伸和旋转练习。 b. 伤口拆线后，练习用力握拳，手的屈伸等。⑤肌腱术后功能锻炼：

（二）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形式

患者健康知识讲座、健康教育宣传及咨询服务、个体化健康指导、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发放健康宣传资料、影视健康资料宣传等。

2. 健康教育内容

（1）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

（2）开展手足外科、骨科方面疾病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3）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

（5）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 医院控烟工作制度

(1) 医院职工，患者以及家属一律不得在医院内所有诊疗区域、病房、办公室、公共场所吸烟；

(2) 在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工作场所不得设有烟具及与烟草有关的物品；

(3) 吸烟者只能在设有吸烟标志的室外固定场所(吸烟区)吸烟；

(4) 职工要成为控烟工作宣传员和监督员，对科室内或非吸烟区吸烟者，应进行劝阻，并指引到吸烟区吸烟；

(5) 禁止在医院派发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和宣传资料；

(6) 禁止在医院小卖部销售香烟；

(7) 将控烟工作纳入到科室工作计划中，考评列入科室质控检查指标，与年度评优工作挂钩；

(8) 医院各级行政部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其他部门以及全院职工必须遵守医院控烟制度，将考评作为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必须条件；

(9) 开展吸烟危害健康与戒烟方法的介绍讲座，新员工上岗安排禁烟教育培训；

(10) 医院制定的控烟工作制度，由医院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实施、检查、奖罚。

九、便民服务

(一) 咨询服务

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0563-4185120

(二) 医保服务

医报支付范围及报销流程：

医保结算需提供：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记录，门诊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我院实行医保电子凭证或刷脸支付结算）。

（三）复印病历

办理科室：病案管理科（医院二楼综合办）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4:00-17:00

为保证病人的隐私权，到现场的病人或受托人均应出具身份证，以便身份核实；以上手续均未囊括公、检、法机关及保险公司等调取病人病案时的要求。

十、监督保障

（一）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反腐败长效监督机制，维护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大局，在全院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根据我院实际制订院务公开制度。

一、院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范围

（一）对外公开的内容

1. 医疗服务信息

（1）医院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床位；职能科室设置；

（2）主要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或提供查询服务；

（3）门诊、急诊、住院的就诊程序；

（4）工作人员在岗时佩戴的注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2. 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或提供服务项目价格的查询服务。

3. 行风建设情况

（1）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主要规定；

(2) 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查询电话。

(二) 向患者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收费信息

(1) 住院病人实行费用“一日清单”制，医院每天通过发放清单向患者提供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使用情况，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

(2) 为门诊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2.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向患者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

(三) 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医院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大改革和发展规划情况；

2. 年度财务预、决算主要情况；

3. 国家重点监控的药品使用情况；

4. 岗位设置、岗位聘用、解聘、辞聘的标准及程序、薪酬体系；

5.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投诉信箱、电话；

6.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二、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

(一) 对外公开形式

1. 在门诊、病房以及对公众服务窗口等明显位置设立公开专栏、电子大屏幕公告栏；

2. 编印、发放各类资料；

3. 建立工休座谈会制度、设立院务公开投诉信箱等；

(二) 对内公开形式

1.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2. 召开会议，主要通过院周会、职工座谈会等形式研究和通报院内重大事项；

3. 设立举报箱、意见箱、举报电话。

三、院务公开的监督

医院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院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院务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院务公开日常工作。各职能科室按工作职责负责本部门的具体工作。建立由工会、职工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的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的职责是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及时，程序是否合法，职工所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认真解决和答复。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要定期对院务公开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医院院务公开各有关责任人对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应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其中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接受职工监督。医院职工和职工代表对公开的有关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依法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四、人员保障

院务公开工作由院党支部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院务公开协调工作由中心办公室负责。

医院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担任，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组员。

成立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对院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成员由院工会、职代会等负责人组成，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综合办主任担任，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办公室。

五、工作推进

为贯彻落实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我院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部署院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正确认识院务公开的意义

院务公开是医院就管理、改革发展、有关职工切身利益和职

工关注的等重大问题向职工说明，让职工知情、参与和监督。院务公开是医患沟通的桥梁，也是群众了解医院的窗口。实行院务公开，有利于扩大职工民主参与，加强基层单位的科学管理；有利于加强基层职工的民主监督，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加强党、干关系，调动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1. 为了保证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制定了相关实施制度，如人才培养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此类制度确保了单位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我院将积极研讨，适时予以公开。

2. 针对我院信息公开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今后的工作中，将每月对内部信息进行统计，通过日常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栏目建设、信息审核发布、维护更新等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